

006808

佛山市城市建设志

FOSHANSHI CHENGSHI JIANSHEZHI

佛山市城乡建设局编志组编

FOSHANSHI CHENGSHI JIANSHEZHI

佛山市城市建设志

佛山市城乡建设局编志组

广东科技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佛山，是我国历史上四大名镇之一。新中国建立后已逐步建设成为经济繁荣、整洁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城市。本志简略地记述了佛山市的建置沿革、历史状况，重点介绍了建国后佛山市的城市建设规划、城市建设管理和城市建设新貌等。

本志共六章，附8页彩色照片及部分城市建设规划图。可供广大城建干部、科研人员和职工参考。

佛山市城市建设志

FOSHANSHI CHENGSHI JIANSHEZHI

佛山市城乡建设局编志组

责任编辑 杨文全

*

广东科技出版社出版

广东省新华书店发行

广东肇庆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6开本 12.25印张 6插页150,000字

1990年4月第1版 1990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册

ISBN7-5359-0586-2

K·14

内 容 简 介

佛山，是我国历史上四大名镇之一。新中国建立后已逐步建设成为经济繁荣、整洁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城市。本志简略地记述了佛山市的建置沿革、历史状况，重点介绍了建国后佛山市的城市建设规划、城市建设管理和城市建设新貌等。

本志共六章，附8页彩色照片及部分城市建设规划图。可供广大城建干部、科研人员和职工参考。

佛山市城市建设志

FOSHANSHI CHENGSHI JIANSHEZHI

佛山市城乡建设局编志组

责任编辑 杨文全

*

广东科技出版社出版

广东省新华书店发行

广东肇庆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6开本 12.25印张 6插页150,000字

1990年4月第1版 1990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册

ISBN7-5359-0586-2

K·14

《佛山市城市建设志》编写人员名单

主 主 成	编:	杨悦友	
	笔:	谭家熊	黄福荣
	员:	陈嘉玻	刘佩瑜
		刘可辉	温少波
		林炳任	李 苓
		何智伟	徐超华
		高雪翎	康汝青

前 言

《佛山市城市建设志》是从1986年12月开始编写的。经过一年多的努力，三易其稿，编成此志。

本志简略地记叙了清代以前佛山城市的历史状况，扼要地记述了民国年间的城市建设情况，重点记录了建国后，特别是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至1986年12月佛山市的城市建设面貌。本志在编写过程中，力求如实地记载佛山的建市过程，客观地反映佛山城市建设中的经验和教训，以达到“存史、资治、教化”的目的。但由于资料 and 水平所限，虽几经核实、补充、修改，内容仍不免有未尽人意的地方，其中抗日战争、建国初期和“文化大革命”期间的资料极为缺乏，只靠一些老人的回忆和零星档案资料作参考，因此，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指正。

本志在编写过程中，得到曾在城建部门工作过的同志和众多市民的大力支持；佛山市和南海县档案馆、中山大学图书馆及南海县志办为本志提供了珍贵的资料；佛山市志办给予具体的指导，并审改了全志。对此，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佛山市城乡建设局编志组

目 录

第一章 城建机构沿革与任务.....	(1)
第一节 建置沿革.....	(1)
第二节 工作范围及任务.....	(6)
第二章 城建规划和管理.....	(9)
第一节 建市过程.....	(9)
一、佛山的形成.....	(9)
二、民国年间的城市建设.....	(11)
三、建国后的城市建设.....	(14)
第二节 城市规划概况.....	(22)
一、城市总体规划.....	(22)
二、详细规划.....	(37)
三、工程规划.....	(38)
第三节 城市建设管理.....	(39)
一、建国前的城建管理.....	(39)
二、建国后的城建管理.....	(39)
第三章 城市建设.....	(45)
第一节 道路.....	(45)
一、马路开辟.....	(45)
二、马路修建.....	(53)
三、修建队伍和装备.....	(54)
四、新材料及路面处理新工艺应用.....	(56)
第二节 桥梁.....	(57)
一、桥梁建设概况.....	(57)
二、桥梁简介.....	(57)
第三节 给水.....	(61)
一、自来水厂建厂前食用水概况.....	(61)
二、自来水厂供水的发展情况.....	(64)
三、自来水水源.....	(70)
四、城市地下水开采.....	(70)

第四节 排水	(76)
一、1958年以前城区排水概况	(76)
二、1958年全面根治下水道	(77)
三、城区排水系统状况	(78)
四、下水道清疏工作	(81)
五、下水道设计	(83)
第五节 街巷	(83)
一、街巷数量和名称	(83)
二、街巷的整治	(89)
三、部分街道的建设	(90)
四、建设机构与资金	(94)
五、古街道保护	(94)
第六节 路灯	(95)
一、建国前路灯概况	(95)
二、建国后路灯建设与管理	(96)
三、路灯式样	(97)
第七节 园林绿化	(98)
一、市区园林绿化概况	(98)
二、公园	(99)
三、路树	(105)
四、苗圃	(106)
五、山岗绿化	(106)
六、绿地	(107)
七、庭园	(108)
八、市区古树	(110)
第八节 环境卫生	(111)
一、公共厕所	(111)
二、粪便处理	(113)
三、马路保洁	(117)
四、垃圾收运与处理	(119)
第九节 公共汽车	(122)
一、管理机构	(122)
二、发展概况	(123)
三、营运情况	(124)
四、车辆检修	(127)
第四章 圩镇建设	(128)
第一节 石湾镇	(128)

一、概况.....	(128)
二、市政建设和园林绿化.....	(129)
三、发展规划.....	(135)
第二节 澜石镇.....	(136)
一、概况.....	(136)
二、市政建设.....	(137)
三、发展规划.....	(138)
第三节 张槎圩.....	(138)
第五章 郊区乡村建设.....	(140)
第一节 区、乡的分布、规模和特点.....	(140)
第二节 乡村建设.....	(145)
第六章 大事记.....	(151)
附录 城市建设管理法规.....	(168)

第一章 城建机构沿革与任务

第一节 建置沿革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前，佛山隶属南海县。清宣统元年（1909年）12月，南海县警务公所遵照部章设立四科十八股，其中行政科内设建设股。

民国以后至抗日战争前，佛山镇内的建设，由南海县政府建设局负责。建设局设工务课和实业课。

民国27年（1938年），日本侵略军侵占佛山。民国28年（1939年），伪南海县行政公署成立，设复兴科，兼管佛山镇内建设。民国29年（1940年）4月，伪南海县行政公署改为伪南海县政府，复兴科内设工务股和实业股。同年6月，复兴科改为建设局，仍兼管镇内建设。

民国34年（1945年8月），抗日战争胜利。南海县政府设建设科，管理镇内建设。

1949年10月15日，佛山解放，成立佛山市军事管制委员会。1950年3月1日，军事管制结束，成立南海县人民政府，佛山城市建设，由南海县人民政府建设科负责。同年7月1日，佛山镇改市，成立市

人民政府，设建设科。1951年12月，市人民政府建设科，设设计股、工程股、营建股、材料股、园农林股、管理股、地政股及直属管理工程队，共55人（见图1—1）。

1953年，地政股划交市人民政府民政科。

1955年6月10日，选举产生佛山市人民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人委），设建设科，办公地点在莲花路2号市人委内，后搬到筷子路14号。

1957年，成立测量队，归市人委建设科管。

1958年9月20日，撤销市人委建设科，成立佛山市城市建设局（以下简称城建局），办公地点在福贤路131号缉园。城建局设行政股、工程股、材料股、园林管理处及自来水厂筹备处，直属管辖市政工程队和测量队，领导市建筑设计室和市建筑工程公司。编制18人。

1959年8月11日，撤销佛山市城建局，成立佛山市建筑工程局（以下简称建工局）。办公地点在莲花路39号（现税务局址）。

1960年6月1日，建工局分出城建局，办公地点在莲花路2号市人委内。

1961年，城建局设城市建设股、城市规划管理股及秘书股，撤销自来水厂筹备处。

1964年8月，自来水厂建成，归城建局领导。

1968年，市革命委员会抓革命促生产组设城建办公室，只有1人处理日常报建业务，办公地点在市人委内。

1969年4月，成立城建系统革命委员会，办公地点在莲花路24号（现房管站址）。

1970年1月27日，成立基本建设革命委员会，设政工组、抓革命促生产组、保卫组及办事组，管辖省第六建筑工程公司、市建筑工程公司、市建筑设计室、市政园林管理处、自来水厂及房建队。同年9月2日，基本建设革命委员会改名为城建系统革命委员会。办公地点

在亲仁路省第六建筑公司内。

1971年11月15日，城建系统革命委员会改称城市建设局革命委员会。办公地点在亲仁路省第六建筑工程公司内。房建队分出，另立房管局革命委员会。

1973年3月，撤销城市建设局革命委员会，成立佛山市城建局，8月，改为基本建设局，设政工保卫股、秘书股、规划股及生产工程股。原市政园林管理处分为市政工程管理处和园林管理处，仍归城建局管辖。

1975年7月，市园林管理处与石湾园林管理处合并为佛山市园林管理处，归基本建设局管辖。11月，人民汽车公司由交通局划归基本建设局管辖。

1976年2月，基本建设局所属股改为科，有政工保卫科、秘书科、规划科及生产工程科。同年8月14日，基本建设局改名城建局，并增设“三整顿”（整顿交通、市容、卫生）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亲仁路21号。

1977年4月，城建局“三整顿”办公室改为城市建设管理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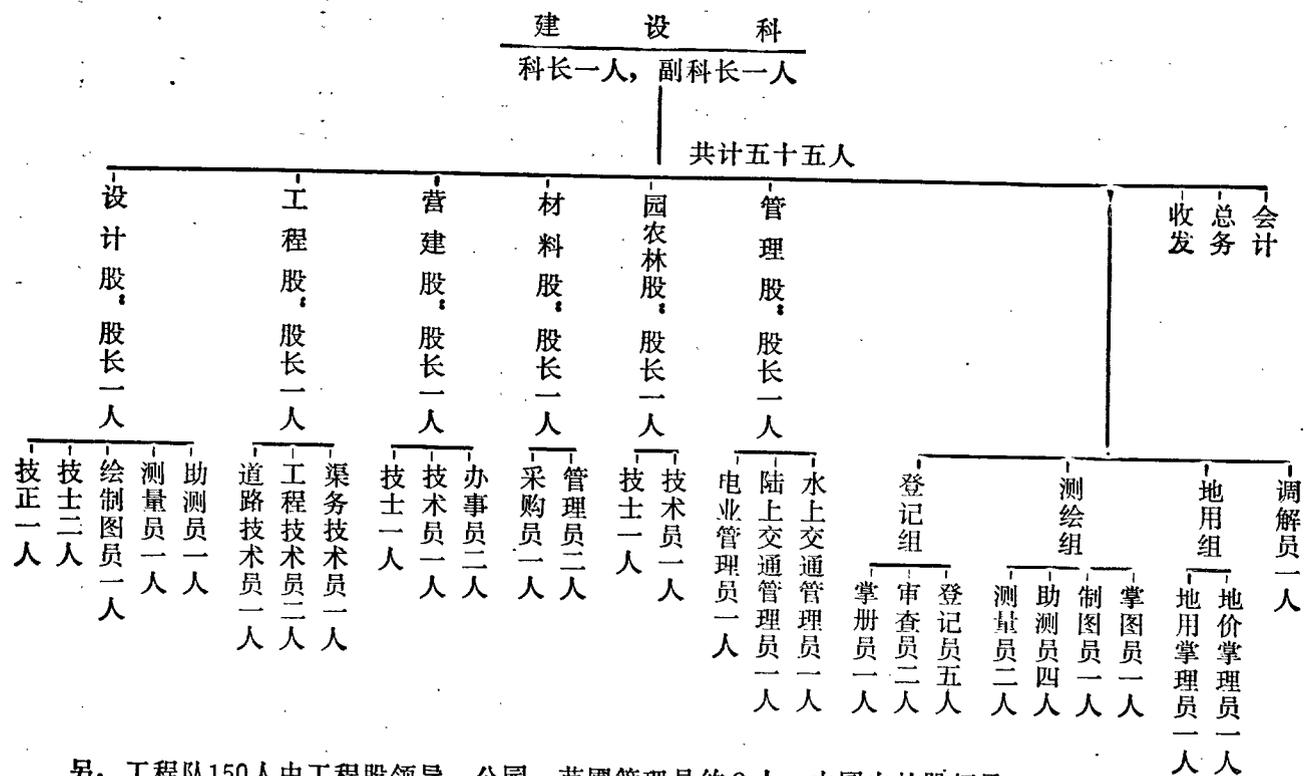
1978年6月，重新成立石湾园林管理处，以红泥岗市化工仓为界，与市园林管理处分开管理绿化地段。

1981年，城建局设人事科、秘书科、财务科、教育科、生产科、城市管理科及规划科。

1983年5月19日，佛山市实行市带县管理体制，撤销佛山地区专员公署，原佛山地区基本建设委员会、佛山市基本建设委员会、佛山市城建局合并成立佛山市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城建局）。办公地点设在亲仁路21号，1985年10月，办公地点搬到人民路98号。

1986年6月1日，佛山市建设委员会成立。

原属城建局领导的建筑工程管理科、村镇建设管理科、城乡建设



另，工程队150人由工程股领导，公园、苗圃管理员约8人，由园农林股领导。

图 1—1 1951年佛山市人民政府建设科组织系统图（1951年12月）

表 1-1 佛山市建国后城市建设部门干部人数和领导人更迭表

年份	机构名称	人数	职 务	姓名	职务	姓 名
1951	市人民政府 建设科	55				
1953	市人民政府 建设科	13			负责人	林宗元
1954	市人民政府 建设科	13			副科长	林宗元
1955	市人民委员 会建设科	17	科长	张兴文	副科长	林宗元、莫咏祥
1956	市人民委员 会建设科	19			副科长	马德山、莫咏祥
1958	市城市建设 局	20	局长	王志明	副局长	马德山、莫咏祥
1959	市建筑工程 局	19	局长	王勇、 严志胜	副局长	马德山、莫咏祥、劳力
1960	市城市建设 局	24	局长	孙强	副局长	马德山、莫咏祥
1961	市城市建设 局		局长	孙强	副局长	马德山、莫咏祥、劳力
1964	市城市建设 局	16	局长	孙强	副局长	张兆赤、莫咏祥、劳力
1966	市城市建设 局		局长	容少伟	副局长	张兆赤、白清林(指导员)
1970	市基本建设 革命委员会		主任(兼党核 心小组组长)	原庭学	副主任	范成贵、魏介源、张雨云、 周文献
1971	市城建系统 革命委员会		主任(兼党核 心小组组长)	董一波	副主任	范成贵、崔家树、魏介源、吴华 辉、康阁庭、张雨云、周文献
1972	市城市建设局 革命委员会		主任(兼党核 心小组组长)	程志新	副主任	范成贵、魏介源、康阁庭、 姜义权、周文献、吴华辉
1973	市城市建设 局		局长(兼党组 书记)	康阁庭	副主任	魏介源、姜义权、周文献
1974	市基本建设 局	32			副局长	魏介源、姜义权、周文献
1975	市基本建设 局				副局长	魏介源、姜义权、周文献
1976	市城市建设 局	41	局长(兼党组 书记)	康阁庭	副局长	陈茂源、姜义权、周文献
1977	市城市建设 局		局长(兼党组 书记)	康阁庭	副局长	陈茂源、姜义权、周文献、 马德山
1978	市城市建设 局		局长(兼党组 书记)	李仓	副局长	陈茂源、姜义权、周文献、 马德山
1979	市城市建设 局		局长(兼党组 书记)	李仓	副局长	陈茂源、马德山、姜义权、 周文献、江振义
1980	市城市建设 局		局长(兼党委 书记)	马德山	副局长	陈茂源、姜义权、周文献、 江振义
1983	市城乡建设 局	108	局长 党委书记	马德山 叶福轩	副局长	杨悦友、刘其祥、周文献
1985	市城乡建设 局		局长(兼党委 副书记)	马德山	副局长	杨悦友、刘其祥、周文献
1986	市城乡建设 局				副局长	杨悦友、刘其祥、周文献

技术学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省建设定额总站佛山分站移交给市建设委员会。市城建局内设党委办公室、局办公室、城市规划管理科、公用事业科、宣传教育科、城乡规划设计室、城市管理办公室、城市建设档案馆，管辖单位有市自来水公司、市政建设工程公司、市园林管理处、市公共汽车公司、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市勘察公司、市城乡建设测绘处、市城乡建设发展公司。编制57人。属佛山市建设委员会领导。

《佛山市建国后城市建设部门干部人数和领导人更迭表》见表1—1。

第二节 工作范围及任务

民国期间，南海县政府建设局（科）管理县内各区（包括佛山镇）的建设工程、农业、水利、工商及农工商人民团体等事宜。

建国后（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下同），佛山市城市建设主管部门的基本任务是根据市政府的社会经济发展规划，提出和组织实施市政设施的中、短期建设计划，组织市政设施的日常维修养护和管理，提出和组织实施公用事业发展计划，管理公用事业设施，审批市区报建的各类建筑工程以及对建筑工程的管理。

1950年至1956年，市人民政府（市人委）建设科的工作范围包括市区的房屋修建工程、各类管线安装工程、城市防洪设施、市区道路、城市桥梁、下水道、路灯（1953年由电业所代管）等市政设施及市区园林绿化设施。此外，还短期兼管过地政、畜牧兽医和水陆交通管理。

1957年，市人委建设科的工作增加了编制城市总体规划和为编制、实施总体规划而开展的城市测量。

1958年，城建局负责实施城市总体规划的规划管理，包括按规划要求审批报建的建筑工程、用地管理及违章建筑查处，并兼管建筑设计和施工。

1960年，建筑设计和施工改由建筑工程局负责管理。

1962年，接管路灯，负责路灯换泡和线路维修。

1963年，开始筹建自来水厂。

1964年，自来水厂建成投产，归城建局管理。

1969年，城建系统革命委员会以房地产管理为主，同时管理市政设施和公用事业，审批报建的建筑工程。

1971年，房地产管理由房地产管理局革命委员会负责。

1973年，城建局的工作是审批报建的各类建筑工程，建设、维护、管理城市道路、下水道、城市桥梁及路灯等市政设施和自来水、园林绿化等公用事业。

1975年，恢复了因“文化大革命”而中断了的城市规划编制工作；从市交通局接管公共汽车公司。

1979年，路灯管理移交市供电公司负责。

1980年，园林绿化移交市基本建设委员会管理。

1983年6月以后，城建局的任务是根据国家有关城市建设的方针、政策和佛山市的社会、经济发展规划，编制市区城市总体规划，在总体规划指导下，编制各项城市开发、改造的详细规划，对市区建设实施规划管理（包括审批报建的各项建筑工程和管线安装，划地征地和用地管理及违章建筑查处），安排和实施市区各项市政、公用设施（包括市区的城市道路、下水道、城市桥梁、自来水、公共汽车及环境卫生）的发展计划，组织市政、公用设施维护、管理，指导和审查南海县、顺德县、三水县、高明县和中山市（以下简称四县一市）的城乡建设规划，管理全市的建筑设计、施工和建筑材料供应等，排解

城区因建筑引起的四邻纠纷。

1984年，城建局增加了建筑定额管理、建筑工程质量监督及商品房建设等工作，重新管理市区园林绿化，兼管水文、工程地质勘察等。征地工作移交给市政府征地办公室管理。

1986年6月，城建局增加了收集、保管、整理市区的城市建设技术档案等工作。同时把全市的建筑设计、施工、建筑材料供应、建设定额的管理和建筑工程质量监督以及四县一市的城乡建设规划的指导审查等工作移交市建设委员会。